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0905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社會·社會成員

國民道德要義
中國國民道德概論
中國倫理思想 A B C

大象出版社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0905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社會·社會成員

國民道德要義
中國國民道德概論
中國倫理思想ABC



大象出版社

陳紹舜著

國民道德要義

自序

嗚呼邪說橫行。人心澆薄。假平等自由。以行其罪惡。藉共和美名。以遂其私圖。其最妄謬者。曰公產公妻主義。曰無政府主義。曰仇孝主義。或撫拾歐美皮毛。藉以惑人。或誤會他人學說。貽害當世。此新派自暴自棄之不知本也。至於守舊之徒。未爛西學。頑固執拗。一則曰復古主義。再則曰帝制主義。夏裘冬葛。不識時務。此舊派自貶自抑之不知變也。介於此兩派之間者。則有不新不舊之權利派。此派知有權利。不知有義務。無論在朝在野。無論爲軍人爲政客。不惜犧牲公益。以攫取保存私利。不惜犧牲國家。以侵奪維持權位。良心斲喪。天理淪亡。禍國殃民。莫此爲甚。此權利派自賤自卑之不知恥也。若舉此三派主義實行。則

全國不陷於鼎沸者幾希。此孟子正人心。闢邪說。韓子闡道原。斥佛老之時也。天下滔滔。不堪回首。正本清源。在端風化。僕也不才。研究中西聖賢學說。參考中國社會情形。不揣冒昧。手著是書。意欲障百川而東之。挽狂瀾於既倒。成敗得失。不足計。毀譽是非。由諸人。然而志斯行斯。但求吾心之所安而已。他又何求。原稿當民國八年十二月廿五號。起於美洲。凡一晝夜而成。九年修正於福州西湖農業學校。十一年三月修正於廣州嶺南大學。六月函請國會修正。十二年七月修正於福州閩縣大義鄉。但個人德能有限。社會進步無窮。且同是國民。厥責惟均。尙望有志諸君。時賜教言。共襄斯舉。則民德前途。其庶乎有濟。是爲序。

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

留美

意大利諾大學農科學士兼習商科
密涉西比農工大學農科碩士兼習工科

福建

省立農業學校校長

曾充

廣東

嶺南農科大學教授
福建廈門大學農科籌備員

福建

外國語專門學校法律教授

福建

省長公署諮議

陳紹舜謹序

佑進又號逸民中國福建閩侯縣人

國民道德大綱

著者 閻侯

佑進陳紹舜

第三期
修正

自武漢興師以來。改革相承。禍亂頻仍。財殫餉盡。國勢阽危。閑嘗探本窮源。未嘗不歸咎於改之未盡。革之未力也。夫心者本也。形者末也。本立而末生。不務本而趨末。是猶南轅而北轍。徒見其背道而馳。紛亂無已。奚濟於國家之艱危哉。故欲真改革。必自革心始。革心者。以新思潮改舊思潮。新道德改舊道德。使國民心思行為。適合於共和國家是也。夫道德之標準。隨時勢而進步。吾國政體既更。國民心思行為。自當隨政體而改革。況今日處新舊交換之時期。舊道德既不能完全適用。新道德又未能確立基礎。譬如泛孤舟。入大海。忽失船舵南針。漂蕩不知所之。危哉危哉。不佞

不敏。不敢放棄國民天職。敢貢其一得之愚。爲諸君談革心之國民道德。

(一) 國家精神

國家爲一國國民所組織之公共生活機關。國民則爲此公共生活機關中之一分子。故國家興亡。國民有責。國榮身榮。國辱身辱。國民之於國家。猶細胞之於有機體。國民不能離國家而獨立。猶之細胞不能離有機體而生存。維持也。護衛也。捍禦也。監督也。皆爲國民應盡之責。當尋常無事之時。爲社會盡力服務。重群輕己。棄私圖公。視國事如家事。且重於家事。視公事如私事。且重於私事。用人則惟才與德。杜絕私賄。出入則嚴禁浮冒虛報。涓滴歸公。遇非常之際。職員所在。視死如歸。捨身救

國。殺身成仁。不以私害公。不以家累國。此之謂國家精神。故富有國家精神之國民。無論貧賤富貴。無論居何地位。忠國不忠人。忠公不忠私。（願爲國家之公僕）寧犧牲小羣利益。以保大羣利益。寧犧牲個人幸福。以濟國家艱危。（國家主義）

若眼光遠大。程度高遠。則可視國家爲小群。世界爲大群。則忠於國者。可疑之忠於世界。能如是則種界國界消滅。世界大同矣。有志者曷興乎來。（世界主義）

（二）各盡責任

實事求是。循名責實。行吾本身應行之事。盡吾

職權應盡之責。自總統（國家第一公僕）以至國民（國家主人翁）皆以盡責任爲本。（爲責任之奴隸。）如職居總統。則思吾凡百措置。能開誠佈公。以盡吾（是最自由之人。）

政 府 責 任

之天職歟。吾之權因憲法而發生。吾行事與憲法有相背歟。賢人在野。姦佞當道。（國家之最不幸。在賢者在下。無由升。不肖在上無由降。）吾將何以進退之歟。功罪

不分。刑賞不明。

（賞不當。無以勸功。罰不當。無以定罪。）

吾將何以平理之歟。鄰邦挑釁。

四境多事。吾之實力

（教育實業。財政交通。吏治文化。司法外交。海陸軍備。足與各強國抗衡。）

足以衛國權

歟。國庫日虛。

民生日蹙。吾之設施

（整理財政）

足以裕生計歟。秩序未

復。民不堪擾。吾將何以安寧

（平治內亂。統一國家）

之歟。教育未備。民智未開。

（教育精神。注重道德。教育實用。注重職業。）

吾將何以普及之歟。農商不振。百工窳敗。吾將

何以墾荒土。開礦山。建工廠。闢商務。以振作之歟。道路阻隔。交

通不便。吾將何以築鐵路。廣航業。製飛艇。振電郵。以便利之歟。

國 民 責 任

國 民 道 德 要 義

八

其他凡百職司（立法司法行政各職文武人員）本茲十責。實圖治理。竭德竭能。謀盡

責任。須知受民俸祿（政費俸祿。民脂民膏）忠民職事（鞠躬盡瘁死而後已）一日在位。一日

盡職。必使庶政畢舉。萬事發達。上有請託。辭曰責任在不能徇情。

（才德不稱。而任之以事者。謂之徇情。）下有請託。辭曰責任在不能徇私。（公理法律。鐵面無私）知有

責任。不知其他。

至爲國民（無論在朝在野。均是國民。但在朝者爲公僕。因其由直接或間接受國民委託。爲一國一省一府一縣降而至一城一鎮一鄉辦事。大小不同。責任

艱鉅。如能稱職。造福蒼生。則普通社會。應加以特別尊敬。）則思對於操守職業（農工商學。仕軍警役。凡有職務。均是職業。）己

盡勤（大禹惜寸陰。常人當惜分陰）儉（儉一文）慎（小心翼翼。細大不苟）厚（老實持重。出入不欺）公（不偏於私）正（以公

意謀（嚴）（有功必賞）（明）（嚴偵密查。）之天職乎。對於公立政府。已盡守法
（公益）（有罪必罰）（秉公判斷。）
（國民欲得自由。當先守法律。政府欲免彈劾。）服務（犧牲名譽精神生命財）納稅
（常保護國民在法律上所應享之權利與自由。）
（國稅依法由國會通過。地方稅依法由地方議會通過。方能發生效力。）監督（遇有政府人員。營私舞弊。肆意妄行。及各種違法舉動。則國民可揭其劣跡。證
據。除登報端外。應交與議院之議員。提出審查。問彈劾。由平政院按律懲辦。以儆官邪。）之義務乎。對於社會已盡敬（長
者敬）（愛）（幼我者）互助（矜孤恤寡。賑苦濟急。隱惡揚善。扶時救世。）之義乎。對
（愛之）（愛之）
 於家庭已盡孝（父母之恩。水不能溺。火不能滅。凡子女之財產。）友（兄弟姊妹是
身體精神。苟可以報父母。當無不惟力是視。）
 妻是後來姊妹。遇事當協力同心。內而養生送死。外而吉凶慶弔。皆應互相輔助。不可有口舌意氣。或爭財產信讒言。而損傷其和氣。（養）（丈夫第一之
責任。在擔
任籌畫全家。）教（養而不教。猶養盜賊。）之責乎。言能信（出言必踐。不苟然諾。）乎。行能篤（誠固
純厚）

乎爲人辦事能盡心竭力乎。治己修身。能謙（屈已下物）讓（先人後已）

廉（清如白水）恕（已所不欲勿施於人）乎。凡此八責。朝思（朝起而思之）夜省（夜宿而省之）責

任所在。視死如歸。今當內憂外患交迫之際。全國人應臥薪嘗膽。急起直追。各盡其神聖無上不可侵犯之責任。

（三）服從

欲自由。先服從。自由是權利。服從是義務。

（甲）服從確實公理 公理者。無形法律也。本於天理。順乎良心。不偏不黨。正直無私。爲善雖疏必褒。行惡雖親必貶。凡屬於人類者。皆有必要服從公理之義務。（預備世界民）

（乙）服從公定法律 國家法律者。全國人公定之。亦當共守

之。自總統以至國民。皆以服從法律。（能服從法律。則法律保護之。）爲莫大之責任。（法律平等）

（丙）服從正當職權 凡長上正當（根於法律明文所規定及無明文而屬於正當者）行使其職權者。國民皆有必要服從之義務。

（丁）服從合理多數 少數服從多數。乃共和國民應盡之責。蓋共和國家。本以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宗旨。少數者當犧牲個人私利。以保存公共利益。但遇多數意見之背理違道者。則當獨持正義人道。發爲言論。登諸報端。以評議其是非。徵求社會之公意。必求達修正或廢止其已成立之議決案或法律之目的而後止。不可盲從。

(四) 尊選權 選舉權者。乃天賦人權。載在憲法。藉以選擇賢

能。領袖國家。或監督政府。當選期末至。即當默思。某也賢。某也不肖。某也德足服人。才足任事。某也品行卑劣。行為惡濁。誰去誰選。胸有把握。不為金錢權位所誘。不為武力利害所脅。以獨立意見。選純正偉大人物。為我公僕。以任國事。蓋不如是。則選不得人。必致羣奸得志。禍國殃民。其為害誠有不堪設想者。歐美人拚生命寶血。方能爭得選舉權。吾國英傑亦拚生命寶血。為國民爭得選舉權。是選舉權者。乃諸英傑生命寶血之代價。可不重哉。財產可犧。選舉權不可棄。生命可犧。選舉權不可售。能如是則舉得其人。公私受利矣。有才有德無才非全。與其選才不如選德。至若不顧道德。行為險詐。自命為能者。是乃無恥之徒。人格掃地。奚足當選。

(五) 崇公德

公德者（增進一羣之福利。豫防一羣之苦害。）即

本身對羣之道德也。其主要在種羣輕己。常限制己身之視聽言

動。以保存公共幸福。西諺曰。個人自由。以他人自由爲界。

（法國革命黨宣

言曰。不侵害他人之權利。而爲己所欲爲者。是謂自由。天然者自由之根本也。正義者自由之標準也。法律者自由之保障也。己所不欲。勿施於人者。自由之界限也。）

凡一視一聽。一言一動。恒自思對於羣體之利害若何。利則加勉

（有善求進）害則去之。（有過必改）

夫一人之利害。即一家之利害。一家之利害

即一社會之利害。一社會之利害。即一國之利害。一國之利害。即

全世界之利害。由此推之。凡吾之舉止。將影響於世界人群。吾安能不惴惴然。抱臨深履薄之心。克意爲善。以博羣體之幸福乎。（預